

2023 年度浮梁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Quark 夸克**
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

目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 部门主要职责职能, 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二) 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3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4
(四)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8
(五) 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8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10
(一) 管理指标(分值 30 分, 实际得分 26.5 分).....	10
(二) 履职完成情况(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3.45 分).....	12
(三) 履职效果情况(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5 分).....	14
(四) 社会满意度(分值 20 分, 实际得分 20 分).....	15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5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二) 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5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5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6
附件: 浮梁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6



2023 年度浮梁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推进实施绩效管理，根据文件要求，浮梁县人社局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自评。现就 2023 年度组织实施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实施扩大就业的发展战略和就业促进民生工程；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深化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创新和健全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促进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2、组织框架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设秘书股（政务服务股、财务基金监督股）、事业单位人事股（人力资源市场股）、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职业能力建设股、浮梁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工资福利股、劳动综合股（县劳动争议仲



裁委员会办公室）、就业失业和养老保险股共计 6 个股室。截至 2023 年末，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编制为 16 名，工勤编 2 名，事业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股级职数 6 名。年末实有人数 36 人。

3、人员及资产情况

县人社局 2023 在编人数 31 人，年末在职人员：3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3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18 人，退休人员 18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168.21 万元。

（二）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制度建设，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1、社会保障网络织密织牢

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一是积极开展好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截至目前，浮梁县职业伤害保障参保单位 41 家，参保人员 1075 人。二是全面落实贫困群体社保扶贫保障。目前我县困难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 21761 人，困难人员代缴人数为 10608 人，代缴金额为 106.08 万元。

推进基金征缴持续扩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积极



引导广大城乡居民特别是年轻居民早参保、长缴费、高档次。截至目前，全县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 4.69 万人、13.76 万人和 0.57 万人，征缴养老金分别为 25379.85 万元、2378.32 万元和 12318.99 万元；全县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 3.72 万人，工伤保险基金征缴 592.83 万元。

确保社保待遇足额发放。2023 年全年已为 12898 名城镇企业离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35986.59 万元；为 2423 名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发放养老金 13357.99 万元；为 1356 名机关退休人员发放职业年金 487.84 万元；为 3.95 万城乡居民退休人员发放基本养老金 8686.52 万元；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达 133 人，支付金额达 968.14 万元。

强化社保基金运行管理。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社保基金的违法行为，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截至目前通过对养老保险待遇疑点数据的核查，已查出 65 人违规冒领养老金，已追回 55 人，合计共追回 31.3 万元。

2、就业创业工作稳中向好

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今年以来，全县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996 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1239 人；困难人员再就业人数 376 人；零就业家庭安置率 100%；青年见习人数 96 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3287 万元；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8756 人。

狠抓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摸底高校毕业生 788 人，每月



对未就业人员开展监测及送岗上户、电话送岗、政策宣传等就业服务。截至目前已有 482 人就业，35 人未就业，升学及入伍人数 271 人。

帮助困难群众解困脱困。今年累计开发公益性岗位 466 个，拨付公益性岗位 321.22 万元。为 159 人发放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26.82 万元；为 2 家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 40 人发放社保补贴 40.27 万元。为 3 家企业发放吸纳就业困难人员补贴 17.1 万元；拨付交通补贴 663 人，共计 19.89 万元。

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一是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培训。截至目前，培训完成总人数 1784 人，发放培训补贴 104.74 万元。支持企业、培训主体组织参训学员参加职业技能人才评价，为 171 名取得中级证的培训学员累计发放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53010 元。二是扎实推进新业态职业技能培训。填补我县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培训空缺，以互联网为依托，立足实际，确定以每月平台接单出勤率不少于 20 天的人员为参训对象。今年以来已为顺丰开展新业态培训 11 人，苏宁店

术对社区街道进行全网格覆盖；嵌入小程序、公众号、网站等多媒体平台直接跳转，全面提升就业服务便利水平。截至目前，智慧就业社区平台上发布了 86 家个体户和 15 家小微企业的招聘信息，点击浏览人数超千人，通过平台成功就业 42 人。二是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为满足新形势下基层劳动者就业服务需要，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深入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就业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构建辐射全县、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新格局。

3、人事人才服务稳步提升

壮大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累计向市局推荐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106 人、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196 人、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405 人；申报景德镇市职业技能大师工作室 11 家，审批通过 2 家；向市局推荐 2023 年度江西省赣鄱俊才支持计划一高层次高技能领军人才项目 3 人，其中 2 人被市局推荐到省厅；开展企业自主评价、社会培训评价机构备案推荐，目前我县已有 4 家企业通过审批，分别是浮茶集团、乐华陶瓷、金意陶和景光电子。

完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一是事业单位人员招聘。2023 年度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 83 人、中小学教师 12 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15 人，公开选聘高素质人才 6 人。二是“三支一扶”大学生招聘。公开招聘“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 18 人。三是临时聘用人员招聘。累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临时聘



用人员 244 人。**四是管理岗聘用。**推动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工作，拟定并下发《浮梁县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工作实施方案》，逐步实行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等级晋升人数共计 42 人。**五是专业技术岗聘用。**共计聘任 400 名中小学教师，其中初中级 297 名、高级 103 名。**六是工勤岗聘用。**共计聘用工勤人员 54 人，其中技师 29 名，高级工 19 名，中级工 6 名。

做强职业技能竞赛品牌。今年 10 月 28 日联合省人社厅共同举办了 2023 年江西省“振兴杯”茶叶行业（评茶师）职业技能竞赛，圆满完成大赛各项任务，景德镇区域参赛选手获得职工组第一名，学生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的好成绩。

4、和谐劳动关系提质扩面

健全和谐劳动关系建立机制。完成 2023 年部级和省级共 51 家企业调查薪酬任务；推进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建工作，新增 10 家和谐劳动关系示范企业；深化数字人社改革，完成电子劳动合同签订数 4619 份；审批 3 家企业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和 1 家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受理仲裁案件 100 起，已审结案件 100 起；认定工伤申请案件 162 起，不予认定 7 起，撤回认定申请终止认定 8 起；另认定职业伤害 1 起。

积极推进无欠薪试点县建设。根据《关于继续开展赣鄱无农民工欠薪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成立无农民工欠薪项目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组织领导机制，研究制



定实施方案，开展宣传培训活动。加大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截至目前累计受理投诉 1013 起，其中 12345 工单及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平台线索 912 条，线下来访投诉 101 起，涉及人数 1042 人，涉及金额 5751.8 万元，立案处理 40 起，移送法院 1 件，移送公安机关 1 件。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落实。一是落实农民工工资代发制度。今年以来，我局通过农民工工资代发账户代付 7 个存在欠薪隐患或已发生欠薪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1763 万余元，涉及 1090 余人。二是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为从源头遏制欠薪案件发生，今年以来累计为 23 个工程项目存储工资保证金 2318.67 万元。

5、人社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拓展惠企便民方式。由各项业务经办人员将工作中企业和群众关注度较高、办理量较大的热门惠企政策和服务事项进行梳理整合，撰写相关政策解读，形成《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手册》，并制作成二维码。前来办事的企业和群众只需用微信扫一下二维码，就可了解事项详细信息，促进实现“掌上办”“最多跑一次”。

创新工伤预防模式。在工伤保险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路径上齐发力，以网格化管理为依托，以基层服务窗口为平台、以园区建设为载体，打造集工伤政策宣传、咨询和工伤预防、工伤救治医疗、工伤认定和鉴定、待遇经办、工伤调解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站。截至目前已受理两起园区内工伤认定申请。

（三） 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一是把稳定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开展“就业工作质量提升年”和“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年”行动；二是不断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各项制度改革，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业务、财务与银行的三方对账机制；三是扎实做好人事人才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百千万人才工程，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抓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规范管理；四是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推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督促用工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五是巩固人社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六是全面加强人社系统自身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部署，力争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四）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文件要求，县人社局成立了 2023 年度财政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由评价小组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由秘书股牵头，各业务股室配合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五）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全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收入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1、本年收入合计：	1086	1172	8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86	1172	8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	**
2、年初结转和结余		17	10
合计	1086	1172	95

2、支出情况

全年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表

(金额：万元)

项目	支出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数
1、基本支出	582	639	57
(1) 人员经费	503	569	66
(2) 日常公用经费	79	70	9
2、项目支出	510	533	39.07
合计	1092	1172	8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通过对 2023 年度浮梁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分析计算，2023 年度浮梁县



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4.9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得分如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管理指标	30	30	26.5	88	优
产出指标	25	25	23.45	93.8	优
效果指标	25	25	25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20	20	20	100	优
合计	100	100	94.95	94.95	优

具体详见附件：浮梁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管理指标（分值 30 分，实际得分 26.5 分）

1、预算编审管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县人社局部门职能设置此指标；县人社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中，年初预算收入 1171.9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6.58 万元。部门预算收入数据完整，收入来源编报齐全。

②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合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按照部门职能编制，全面综合反映部门主要工作，部门整体支出内容，但是绩效指标准确性有待加强

2、预算执行管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只涉及公务接待费用，年初预算 5.2 万元，实际执行 3.34 万元。

②支付进度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 分）

全年支付率为 89.53%。主要结余为项目经费。扣 0.5 分。

3、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主要为项目经费，为“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项目经费及基层专岗人员生活费项目经费结余。扣 1 分。

4、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①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部门预决算均按照要求在批复后 15 日内在政府网公开。

②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部门基础信息按照实际编报，完善。

5、部门预算管理。（分值 7.5 分，实际得分 6.5 分）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在职人员 36 人其中临聘人员 5 人，空置率为 13.8%。扣 1.5 分。

②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③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5 分)

无支出不规范, 无巡视、审计问题。

6、政府采购管理。(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 分)

政府采购流程规范, 预算 15 万元, 完成值 12.4 万元, 预算执行 83%。

7、资产管理(分值 4 分, 实际得分 4 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依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文件以及部门实际, 建立了部门绩效评价机制并严格执行。

②资产管理安全性(分值 2 分, 实际得分 2 分)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二) 履职完成情况(分值 25 分, 实际得分 23.45 分)

1、数量指标(分值 9 分, 实际得分 9 分)

①部门在职人员(分值 1 分, 实际得分 1 分)部门年底在职人数 36 人, 涉及正常人员调动及退休。

②退休人员(分值 1 分, 实际得分 1 分)退休人员 18 人, 均属于正常退休。

③三支一扶服务期人员含新招募人员(分值 1 分, 实际得分 1 分)共计 59 人含新招募 18 人。



④公务接待执行数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全年公务接待执行数3.4万元。

⑤基层服务专岗人员（1分，实际得分1分）基层专岗人员12人。

⑥劳动仲裁、调解案件数（1分，实际得分1分）全年共计调解、仲裁案件100件。

⑦农民工讨薪案件数（1分，实际得分1分）农民工讨薪立案数量40件，均办结。

⑧档案归档册数（1分，实际得分1分）新增档案归档册数1140份。

⑨会议、培训场次（1分，实际得分1分）全年各项工作会议、培训场次26次。

2、质量指标（分值6分，实际得分6分）

①劳动关系调解结案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案件关系调解、仲裁全部结案，结案率100%。

②农民工讨薪案件结案率（分值2分，实际得分2分）

农民工讨薪案件结案率100%。

③人员工资及其他待遇发放合规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人员工资及其他待遇发放均符合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合规准确。

④档案归档审核正确率（分值1分，实际得分1分）

新增档案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准确率100%。



3、时效指标（分值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①农民工讨薪案件结案及时性（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讨薪案件一般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立案案件均已在规定时效内结案。

②新增档案归档及时性（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新增档案由专人负责整理归档，一般在 3 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毕。

③人员工资、生活费等发放及时性（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人员工资、生活费等发放均在每月 15 日前完成。

④劳动关系调解及时性（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劳动关系调解案件均在 30 个工作日内结案。

（三）成本指标（分值 6 分，实际得分 4.45 分）

①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人均数（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三支一扶”人员人均费用达 6.8 万元。

②专岗人员经费人均（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1 分）

专岗人员人均费用 5.27 万元。

③退休人员绩效工资人均数（分值 1 分，实际得分 0.45 分）

退休人员绩效工资人均 1.93。

④公务接待人均数（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 分）

公务接待人均 100 元。

⑤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人均数（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 分）

在职人员工资人均 9.6 万元，因事业人员绩效工资调整。



（四）履职效果情况（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经费保障对人员稳定促进作用（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经费安排保障了工作人员的稳定性，特别是项目经费，大大促进本地大学生就业。

2、人均人员经费增长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5 分）

人员基本结构调整，社保费基数调标大大提高了人员经费增长率。

（五）社会满意度。（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为客观评价县人社局 2023 年度部门履职工作的效益情况，评价组对受益农民满意度和职工满意度进行调查，满意度达 92%和 98%。得分 20 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3 年预算收入（支出）调整率较大，县人社局人员项目预算编制不可控因素较多，项目预算偏差较大，预算编制不精准，2023 年预算调整率高。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因不可控因素较多不够科学，执行有一定偏差。“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项目，人员经费调整，专岗人员不稳定性，人员流失较大。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加大预算前期调研工作，细化预算编制内容，减少年中因项目调整而发生的预算调整，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2、加强履职工作管理，提升部门项目管理能力。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编制部门预算依据，适当调减执行进度较慢项目预算；按相关政策及本部门发展规划，结合本年度预算变化因素，规范绩效目标、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管理流程，确保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效衔接。并将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在浮梁县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浮梁县人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评价部门名称	浮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下属单位个数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 财政拨款	1212	1086	89.6%
	（2）其 他资金			
	资金结 构：（1） 基本支 出	601	592	98%



	(2) 项目支出	611	494	8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是把稳定就业摆在突出位置，积极开展“就业工作质量提升年”和“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年”行动；二是不断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各项制度改革，完善全民参保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健全业务、财务与银行的三方对账机制；三是扎实做好人事人才工作，积极配合做好百千万人才工程，分类推进职称制度改革，抓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配规范管理；四是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推行农民工工资实名制监管信息化，督促用工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农民工合法权益；五是巩固人社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六是全面加强人社系统自身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全省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部署，力争实现县、乡、村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一、就业形势稳中向好 二、社会保障明显加强 三、人事人才工作力度加大 四、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五、巩固扶贫成果显著 六、服务水平大为提升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数据完整、编报齐全	全部符合	2.5	2.5	
			绩效目标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绩效目标编制规范、合理	2.5	2	
		预算执行管理	“三公经费”控制率	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100%	66%	2.5	2.5	
			支付进度率	≥100%	90%	2.5	2	项目资金结余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10.00%	2.5	1.5	项目资金结余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依法及时完整公开	依法及时完整公开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	完善	1.5	1.5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8%	2.5	1.5	临聘人员 5 人。
			管理制度健全性	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5	2.5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无问题	无问题	2.5	2.5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83%	2.5	2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有健全完整的管理制度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合规	2	2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部门在职人员	34	36 人	1
退休人员	14				18 人	1	1	
三支一扶服务期人员含新招募人员	67				59	1	1	
公务接待执行数	≤5.8 万元				3.4 万元	1	1	
基层服务专岗人员	16				12 人	1	1	
劳动仲裁、调解案件数	≥50 件				100	1	1	
农民工讨薪案件数	≤50 件				40	1	1	
档案归档册数	≥1000 册				1140	1	1	
会议、培训场次	≥12 次				166 起	1	1	
质量指标	劳动关系调解结案率		≥100%	100%	2	2		
	农民工讨薪案件结案率		≥100%	100%	2	2		



			人员工资及其他待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	1	
			档案归档审核正确率	≥95%	100%	1	1	
		时效指 标	农民工讨薪案件结案 及时性	≤30 日	30 日	1	1	
			新增档案归档及时性	≤3 日	3 日	1	1	
			人员工资、生活费等 发放及时性	每月 15 日前	25 日	1	1	
			劳动关系调解及时性	≤30 日	1 日	1	1	
		成本指 标	三支一扶人员经费人 均数	≥6 万元	6.8 万元	1	1	
			专岗人员经费人均	≥5 万元	5.27 万元	1	1	
			退休人员绩效工资人 均数	≥2.2 万元	1.93 万元	1	0.45	事业人 员绩效 调整
			公务接待人均数	≤100 元	100 元	1.5	1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人 均数	≥10 万	9.6 万元	1.5	1	事业人 员绩效 调整
效果指标	25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人员经费增长率	≥5%	40%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经费保障对人员稳定 促进作用	≥95%	98%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	满意度 指标	受益农民工满意度	≥90%	92%	5	5	
			干部职工满意度	≥95%	98%	5	5	
总分						100	94.95	

